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徐爱明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8,411,360	41.7195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
张晓	董事	3,900,000	3.3609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
张文进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260,760	7.9807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

减持主体徐爱明、张晓、张文进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非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徐爱明	1,400,000	1.2065%	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张晓	300,000	0.2585%	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张文进	600,000	0.5171%	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)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☒是 ☐否

减持主体徐爱明为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1,400,000 股,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065%。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“招股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股东

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